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-2 導生座談提醒事項

110.2.24

一、課程相關重要時程：

項目	起訖時間	備註
網路加退選	2/23(09:00) ~ 3/2(03:00)	中教分班、分組課程(如教原、教社、班經、教育倫理學與實踐、教學實習等設定為「拒加」課程)·未被代入選課名單或申請下修、調班者·請於「網路加退選」選課階段·持「網路初選、加退選選課階段---即時加退選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至中心辦公室申請。
學分規劃表繳交截止日	3/5(五)	需經中心導師簽名確認。
選課錯誤更正	日間部： 3/2 16:00~3/10 16:00 進修部： 3/2 21:00~3/10 21:00	1. 至遲應於本階段完成當學期選課。 2.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·當學期選課均不得申請異動。
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	3/2(12:00) ~ 3/11(8:00)	1. 選課清單有疑義時·務請立即洽中心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2. 未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者·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·之後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。
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(每學期一科為限)	5/21	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選·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、上課相關規定並須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學分費繳費起訖時間：

4月16日(五) ~ 4月30日(五)自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。

三、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而註銷該科目之選課紀錄·如不欲修習·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·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。

四、請務必依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(中等學程含專門課程科目表)版本修習·若有修習版本之疑義·請親洽辦公室詢問秘書。

五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·未完成以下事項者·**不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**：

(1) 職前研習至少 30 小時。

(2) 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。

(3) 中等學程師資生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；國小學程師資生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。**(適用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)**

六、請學生隨時注意中心各項公告·參與各項活動·並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名。

(1)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會經費補助(原則上每組補助 3,000 元之書籍及影印費)

● 申請時間：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(五)止

(2) 109 學年度家族專業研習補助【每個家族補助 2 鐘點(3,200 元~4,000 元)之演講費】申請資料請見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的活動公告。

- (3) 110年5月17-21日進行教案檢測收件，請修習「教學原理」課程之所有師資生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教案。
- (4) 110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，第二梯次於110年5月11日至20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10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進行評量，第三梯次於110年9月7日至16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10年10月30日至11月21日進行評量。
- 109年新北市教師甄試已將國、社、數、自的學科知能測驗結果列為加分項目